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亨集团”）38.484%股权、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亨酒店”）10.36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成交价为人民币 17,059.96 万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、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的议案》。咸亨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,313.76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29,666.64 万元，增值率 256.84%，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11,416.91 万元；咸亨酒店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,015.20 万元，增值率 109.36%，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5,643.05 万元，本

公司将上述两个标的股权以不低于该权益评估值合计 17,059.96 万元的价格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。至挂牌期满，仅有一家递交竞买申请，竞买人为自然人宋金才。交易中心向本公司下达《交易结果告知函》，两个标的股权的受让人为自然人宋金才，成交价为人民币 17,059.96 万元。详见公司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临 2014-049 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、临 2014-053 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、临 2014-057 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近日，公司与自然人宋金才签署了《国有股权交易合同》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咸亨集团和咸亨酒店的股权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

1、受让人基本情况：自然人宋金才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江路 58 号-1；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：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受让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：自然人宋金才为咸亨集团、咸亨酒店的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咸亨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45.439%、持有咸亨酒店的股权比例为 11.108%，同时咸亨集团持有咸亨酒店 35.203% 股权。

咸亨集团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设备、纺织品及原料、家用电器、百货、计算机及配件、家具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文教用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 23,123.34 万元，总负债为 14,809.58 万元，净资产为 8,313.76 万元，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8.75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213.49 万元，净利润 1,213.49 万元；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 20,422.69 万元，总负债为 12,946.84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475.85 万元，2014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 336.62 万元，利润总额 -1,069.19 万元，净利润 -1,069.19 万元。

咸亨酒店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特大型餐馆；零售；娱乐服务等；一般

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等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 63,489.99 万元，总负债为 37,474.8 万元，净资产为 26,015.19 万元，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8,513.16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068.47 万元，净利润 2,689.48 万元；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总资产为 61,058.23 万元，总负债为 33,006.6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8,051.58 万元，2014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 12,479.92 万元，利润总额 104.40 万元，净利润 77.06 万元。

3、受让方通过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，自然人宋金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、合同主体：本公司及自然人宋金才

2、转让价格：宋金才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1,416.91 万元和 5,643.05 万元，合计 17,059.96 万元。

3、转让价款支付方式：在签订交易合同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交易中心划转的全部转让价款 17,059.96 万元。

4、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：在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款并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双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（解除）合同和违背声明、保证、承诺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按成交额 20% 的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7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咸亨集团 38.484%股权、咸亨酒店 10.361%股权资产评估基准日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到转让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受让人宋金才承担及享有。

四、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

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五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以集中资源做强主业，公司转让咸亨集团、咸亨酒店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为公司带来约近 1 亿元的投资收益，对本年度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